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报告员：艾曼·埃尔力马勒先生（埃及）

增编

方案问题：评价

（项目 4(b)）

未来的评价报告

1. 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3、4 次会议上讨论了评价过程，这是其讨论提交给它的评价报告的工作的一部分。
2. 秘书长的代表们就委员会在审议此一问题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未来深入评价的题目

3.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介绍这个评价项目时，建议方案协调会 2003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深入评价以下议题：“海洋法”、“人权”、“社会发展”。

讨论情况

4. 有人认为，在 10 年期或 3 年期审查方案协调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时进行的评价对该委员会无甚价值。评价过程应当是每年一次，由方案管理人员提出及时的信息，并在提出的预算专册中全面地介绍。这应当包括所有必要的方案信息，

包括方案的有关参与者的看法。每年进行评价，可让方案管理人员提出明确目标，说明方案的必要性或非必要性。此一信息将向方案协调会提出。方案协调会需要这项信息，才能够审查和评价某一方案的价值、必要性和非必要性。委员会然后再就方案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大会作出建议，然后再根据这项建议决定是否提供资金。

5. 有人认为，仍然需要评价来显示方案的成果包括其对方案的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的影响；认为现在更需要监测和评价方案，特别是如果是与国家战略有关的话；认为评价报告需要简洁、易读，少用术语，用较短的解说，并应当针对与建议有关的目标和成就提到方案活动。

6. 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和（或）外地的作用需要加以扩大，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各区域委员会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并需要在政策制定目标和执行方面作更多的解释。

7. 有人认为，所有评价报告都应当建议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在方案协调会进行审查之前先行审查评价报告，并将其意见提交给方案协调会。据承认，由于这些机构编排的会议，实现这项建议在时间上有困难。

8. 有人认为不宜于在评价报告中有关于秘书处活动的资金来源的建议，或有诸如“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如有资源”的文字。适当的建议应当探讨某项活动的必要性，把如何供资的决定交由预算过程定夺。

结论和建议

9. 委员会建议评价报告要迅速提交有关机关审议。

10. 委员会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并建议大会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在考虑到有关政府机关的作用和职权的情况下能够实现第 7 条关于评价的各项目标。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在深入评价时间表中增添以下两个方案（关于这些评价的报告原定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

（a）海洋法；

（b）社会发展。